

隆安合同审核专用章
备注：无 2026.8.28

后期制作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
联系人：倪健楠
电话：15910798806

卫视合同归档
编号 226-MS1KJ-0848

乙方：北京聚仁元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政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民俗文化街 1376 号华膳园文化传媒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1096 室
联系人：曹真
电话：18810719386

甲方开展《转在北京》（项目名称更改不影响本合同执行，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工作，现委托乙方提供后期制作服务。乙方承诺具备相关资质，拥有相关专业人员、技术、设备、物料等，能够按照本合同约定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任务。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就上述事宜，经友好协商，依法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 项目名称：《转在北京》；

1.2 项目期数：12 期；

1.3 委托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项目后期制作等服务（详见附件预算表），内容包括：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后期制作项目要求，负责节目的后期制作（包括视觉包装和后期制作等），工作成果应当满足北京广播电视台播出标准。

1.4 服务期限：2026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期满未完成的，服务期限延长至委托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止。

1.5 工作地点：北京（具体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所需后期制作的要求及相应标准，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变更、改进、完善服务，以满足项目制作的需要。

2.2 甲方需书面明确告知乙方具体拍摄进度、后期制作时间，并向乙方提供制作需要的详细素材及有关资料，为乙方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提供必要条件。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审查、监督，评估乙方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并提出修改建议和要求。若乙方的服务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6小时内处理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租赁相关设备，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4 甲方有权根据节目需要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乙方的工作（若需），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开展。若乙方工作人员或设备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2.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佩戴有效证件或持有相关证票，对未按规定佩戴有效证件人员、无证票人员或其他无关人员，甲方有权阻止其进入项目场地。甲方因履行合同需要，而为乙方人员或车辆提供临时工作证件、出入证件等，不能视为双方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2.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禁止在活动区域内吸烟，如有违反本规定的乙方人员，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2.7 甲方拥有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最终审核权，如乙方不符合公开播放的审核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改、重做等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须在乙方提交审批后【1】日进行回复，否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供之工作成果。如本项目3期以上节目经乙方2次修改补救后最终因乙方后期制作的原因未能通过审核并播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但不合格节目对应的费用。

2.8 如甲方要求乙方在本合同节目制作中插入甲方提供的相应资料内容的，甲方应当至少于乙方交付相关工作成果前5个工作日将相应内容、资料交付乙方，因甲方迟延提供相应内容或资料导致乙方迟延交付工作成果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用于本项目工作的素材资料：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内容，亦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如果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必要素材，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供必要素材，但甲方应承担乙方的必要素材费用；在此情形

下，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用于本项目工作的素材资料：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律文件规定的内容，亦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如果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必要素材且未支付必要素材费用，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

2.9 经与甲方确认委托工作内容，如超出委托范围且经甲方事先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乙方根据补充协议完成工作且内容上线，乙方向甲方提供额外工作制作素材物料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剪辑时长、打码等)和对应涉及的工作报价单，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应在确认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2.10 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最终交付物所涉及作品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出具项目的后期制作方案并应当得到甲方认可，如甲方收到乙方的方案后1日内提出异议，乙方应负责修改直至甲方认可；甲方收到乙方的方案后1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方案。乙方并就其出具方案的合法性、可行性以及具体实施对甲方负责。经双方确认的后期制作方案，作为乙方后期制作依据及甲方验收工作成果的依据。

3.2 乙方应在每期节目播出前【2】日，向甲方提交后期制作的工作成果，甲方应在1日内进行工作成果验收，包括字幕、视频后期剪辑、后期特效制作等每一个环节的内容，符合审核标准并上线。具体要求：每期时长60分钟左右；分辨率为1920*1080 声音：双声道；应以甲方台内播出标准制作成片(包括画幅：广播安全颜色；范围：广播安全音量范围)，甲方逾期回复的，视为验收通过。若有关领导或部门审查后出具相关修改意见，则乙方应根据该意见配合节目组进行修改，以保证该片能最终通过审查，如涉及大量修订或内容更换(修改幅度占整期节目的5%以上)，乙方有权利针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按照约定的费用进行报备，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费用。

3.3 在确保项目完成时间、不改变后期制作方案且不涉及大量修订或内容更换(修改幅度占整期节目的5%以上)的基础上，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该意见配合项目组进行免费修改，以保证该片能最终通过审查。

3.4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后期制作所需的设备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 后期导演服务、粗剪辑、精剪辑、花字制作、调色服务、素材管理、cg包装等服务；

(2) 提供分组同时剪辑服务，同步推进导演组后期剪辑工作，每组不低于3人的服务；

(3) 提供专人专用服务，无特殊情况需要固定每组剪辑师，避免出现人员流动作业，导致对素材位置不熟悉；

(4) 提供有成熟制作经验的服务。如节目组需要更换或增加制作员与站点，乙方应积极的配合协调；

(5) 提供素材交接管理服务。

3.5 乙方保证所委派的相关工作人员均有从事该行业的相关资质，若乙方派遣无资质人员参与项目，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相应赔偿。

3.6 乙方聘用的参与本节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薪资、保险以及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委派到甲方现场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单独上商业保险及其他相应的保险（需覆盖人身及财产安全等），如未购买相应保险，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过程中，对甲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造成自身损害的，由乙方或保险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7 乙方保证具备从事该行业的相关资质证书，乙方应于签订合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8 乙方工作成果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符合北京广播电视台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不侵犯其他任何人的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甲方已就使用该作品有关知识产权等问题尽到了合理的注意，如因使用该作品产生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10 乙方应于交付成片时退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甲方素材、资料，应赔偿甲方合同预算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3.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 上述工作属后期制作服务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2,149,0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肆万玖仟元整）。费用最终以甲方审核价为准进行结算，如乙方提供的

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甲方有权核减费用。乙方工作任务完成后，根据实际工作量，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后期制作费用结算单》。上述文件乙方需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作为甲方审核参考。

2. 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依据甲方的审核定价规则和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并在乙方提供的《后期制作费用结算单》上签署审核意见，无意见且未核减金额的，视为审核通过，有核减金额的，按核减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3. 甲方分两次向乙方付款：

(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预算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佰零柒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 RMB:1,074,500.00 元)；

(2) 第二次支付：在第 9 期录制完成之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预算金额的 40%，即人民币捌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 RMB:859,600.00 元)；

(3) 尾款支付：在项目执行完毕后，甲方对《后期制作费用结算单》审核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核定价后的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如甲方项目为财政类拨款项目，具体付款时间需在甲方收到财政审核拨款的时间后，对此乙方予以认可，付款时间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在收取甲方费用前，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5. 支付方式为：支票或汇款。

6. 甲方开票信息为：

户名：北京广播电视台

账号：318170935643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4号

电话：85336688

税务登记号：121100005674454498

7. 乙方收款银行帐号信息如下：【户名/开户行/帐号】

名称：北京聚仁元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

账号：651262869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该节目或相关素材的全部著作权（含节目模式、录制素材、成片、造型、舞美设计、音乐、歌曲、文字、图片、展示作品等）归甲方所有。甲方可

根据经营需要对前述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进行使用和开发经营（含衍生产品）。

5.2 乙方系受甲方委托进行制作，乙方全部工作成果的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及乙方团队对该节目或相关素材或工作成果不享有任何著作权或使用权。

5.3 乙方承诺所使用的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字体、音效素材等）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违反法律法规、不违背公序良俗、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但若此等素材系由甲方提供的除外。

5.4 乙方公司名称、公司标志及乙方相应工作人员在该节目中享有后期制作公司及工作人员署名权，署名方式由甲方决定。

第六条 保密责任

6.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对本项目创意、内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信息进行文字记录，或现场拍照、录音、录像，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本项目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节目创意、内容的文字、音频、视频）。

6.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变更而免除，直到相关保密信息已经被社会公众通过合法途径所知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非因乙方原因，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第 4.3 条按时向乙方支付制作费，逾期支付达十日的，十日后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如经乙方书面催缴后【10】日后甲方仍未能改正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停止工作及有权拒绝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已履行部分的制作费不再返还。

7.2 若乙方未能以双方确认的后期制作方案执行委托事项，导致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 日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但乙方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外，还应甲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要求乙方修改或重新

制作，造成延期，乙方应按本条第 7.4 款承担违约责任。

7.3 乙方完成的节目如存在因乙方过错而引发的著作权纠纷或制作质量等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不合格部分的费用，已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7】日内退回，并要求乙方应按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委托项目，如延期，乙方每延期一日按合同预算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履行部分费用并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7.5 如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提出任何劳动诉求或与甲方产生劳动纠纷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6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等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7.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都应承担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8.2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

8.3 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向对方出具有效的官方证明。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协议解除条件：

1、协议期满即自行终止。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履行其义务和职责，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完全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首页的地址及电邮为各方的送达地址，有关文件送达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各方。如联系方式变更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信息自通知到达对方次日起生效，否则有关文件送达上述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需采用书面形式，按本协议部首列明的信息，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挂号信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日期：（1）以专人递送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2）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显示时间视为送达。（3）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出日后第三日视为送达。（4）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第五日视为送达。（5）以电子邮件递送的，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服务器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自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转在北京》后期制作服务预算明细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方：北京聚仁元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2016年8月28日

日期：2016年8月28日

附件：《转在北京》后期制作服务预算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后期导演服务	35000	12	420000	
2	粗剪辑服务	20000	12	240000	
3	精剪辑服务	90000	12	1080000	
4	花字制作	19000	12	228000	
5	调色服务	8000	12	96000	
6	素材管理	5500	12	66000	
7	宣传片	19000	1	19000	
总价(元)				2149000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方：北京聚仁元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8月28日

日期：2016年8月28日